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、洪波先生、张白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下属公司的地产、经营项目运营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苏州禾发、长乐泰城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 _____

任真 _____

张白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